

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69 号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开展的涉及工业大麻麻籽应用于人造肉产品的研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将就相关产品举行品鉴会。10 月 26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称，你公司参股公司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骨文”）的核心产品涉及区块链领域。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你公司人造肉产品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尚未取得相关食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新产品的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 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通过麻籽加工开发植物蛋白粉、植物奶、麻籽油、人造肉等相关营养食品、饮料、保健品仅需要按照食品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报批即可。请你公司核实该表述与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中“我国目前从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的声明是否存在矛盾之处，并认真自查本次品鉴会涉及的小批量试验产品的生产与发布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的最新进展，包括

但不限于工程建设、项目报批、资金投入及产出效益等情况，并对本次工业大麻籽应用于人造肉产品项目的盈利模式、预计产能及收益状况进行详细分析，同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3) 请结合新产品品鉴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说明你公司披露该信息的目的、动机和规则依据，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4) 请向我部报备该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就你公司参股甲骨文事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 甲骨文核心产品所涉及区块链领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现状、主要应用场景、市场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盈利模式及其可行性、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2) 说明你公司对甲骨文的股权投资比例，甲骨文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以及对你公司 2019 年季报的业绩影响。

(3) 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说明你公司涉足区块链行业的必要性，与现有主营业务存在何种协同效应，相关决策是否科学谨慎，并充分提示潜在风险。

3、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及第二大股东王治军的股份减持计划。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上述股东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目前的实际减持情况，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函发出之日前 3 个月股票交易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增减持计划，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工业大麻、人造肉、区块链等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28 日